

少年司法安置機構懲戒行為刑事違法性之探討

賴純慧*、陳慈幸**

目 次

壹、緒論	四、其他法規
一、前言	(一)法院遴選安置輔導機構要點
二、研究假設：案例與延伸思考	(二)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
三、研究方法	(三)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作業要點
貳、少年安置輔導處分相關法制	(四)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
一、兒童權利公約	(五)衛生福利部所屬少年教養機構學員安置輔導實施要點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	參、阻卻違法事由之概述
(一)少年司法安置輔導處分之法源依據	一、法定阻卻違法事由
(二)少年司法安置輔導處分執行之相關規定	(一)依法令之行為
三、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	(二)依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行為
(一)少年司法安置輔導計畫與協議書之訂定	(三)業務上之正當行為
(二)少年司法安置輔導執行相關事項之規定	(四)正當防衛
	(五)緊急避難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法官兼庭長，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生、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日本中央大學法律學博士。
投稿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接受刊登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

二、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	三、公共事務之概念
(一)阻卻違法之承諾	四、安置機構人員是否為公務員之爭議
(二)推定之承諾	五、小結
(三)容許之危險	陸、安置機構懲戒少年可否視為執行業務之正當行為
(四)自救行為	一、業務正當行為之要件
(五)義務衝突	二、評析
(六)不可罰之違法性	柒、安置機構如以生活公約限制少年之財產及人身自由行為得否視為阻卻違法之承諾
(七)教師懲戒權	一、阻卻違法承諾之學說
肆、少年司法安置機構能否代行父母懲戒權	二、阻卻違法承諾之要件
一、各國相關規定	(一)承諾人適格之要件
二、懲戒方法及必要範圍	(二)行為人適格之要件
三、懲戒權委託之爭議	(三)承諾本身之要件
(一)學說意見	(四)行為須有社會相當性
(二)實務見解	三、小結
四、小結	捌、結論
伍、安置機構人員是否得視為公務員依法令之職務行為	
一、法院與安置機構之法律關係	
二、公務員之概念	

關鍵詞：少年、安置輔導、阻卻違法事由

Keywords：Juveniles, Placement Counseling, Affirmative Defense

摘 要

少年法院（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所為四種保護處分中，除「交付安置輔導」處分係由少年法院擇定外部適當機構執行外，餘均由法院或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執行。法院所交付之安置機構，多為私人福利教養機構，目前實務上法院均係以與機構簽訂安置協議書之模式為之。然而，安置機構受法院委託執行輔導處分，於少年之人身自由必有所限制約束，其限制之權源及